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61

問題編號

253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在審核建築圖則時，曾簽訂多少份“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”？涉及哪些地方的業權？

提問人： 李永達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6 年和 2007 年，屋宇署署長代表政府簽訂共 11 份“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”。這些契約涉及在私人物業中撥出地方作公眾通道的事宜；撥出的地方主要包括樓宇在地面層退入而騰出的地方，以及在有關樓宇內不同樓層的地方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8.3.2008